

## 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監視錄影系統紀錄調閱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內之資料

申請機關 名稱 (註1)		申請單位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住 址		聯絡電話	
委任關係 (無委任者免填)	本申請案委託( )代理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</div>		
申請事由 或法令依據			
時 段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鏡 頭 位 址		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影本	
申 請 人 保 密 責 任	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申請閱覽之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翻拍，並應負保密責任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申請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_____		
管理人員	管理單位主管	秘書	機關首長

註1:申請人為自然人時，則申請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欄位不必填寫。